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F,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C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组织章程细则》；

2. 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下同）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

3. 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万怡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宝峰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95,358,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77%。

根据公司提供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419,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1%。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5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507,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5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18,777,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4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三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高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1,215,097,7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3,297,9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弃权 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827,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8%；反对 3,297,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0%；弃权 3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2. 《关于选举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范哲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20,78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518,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69%。

根据表决结果，范哲当选为公司董事。

2.02《选举张小宇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20,698,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42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87%。

根据表决结果，张小宇当选为公司董事。

2.03《选举刘倩影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20,713,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44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034%。

根据表决结果，刘倩影当选为公司董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会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_____

冯　霞

_____

翟煜斌

单位负责人：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